

**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課程結構圖**  
(113學年度版本補正) (最低應修習學分：26學分)

107年12月10日 第158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8年05月20日 第160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0月14日 第16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1年05月20日 第172次教務會議  
112年12月12日 第178次教務會議

[113年3月5日 112學年度教育所第4次所課程委員會議](#)

[113年3月5日 112學年度教育所第6次所務會議](#)

[113年4月9日 112學年度社科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](#)

[113年5月7日 112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](#)

[113年05月30日 第180教務會議審議通過](#)

<b>教育基礎課程 (至少六學分)</b>	<p><b>【必選】</b>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行政 青少年心理學 (五科選三科修習)</p>	<p><b>【選修】</b> 教育概論、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、學習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、正向心理學 比較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</p>	<b>教育方法課程 (至少八學分)</b>	<p><b>【必選】</b> 學習評量 課程發展與設計 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學原理 班級經營 (五科選三科修習)</p>	<p><b>【選修】</b> 教學媒體與運用、特殊教育導論 心理與教育測驗、親職教育 學校行政、文化人類學、適性教學、 教育研究法、教育統計學、公民教育 性別教育、環境教育、資訊教育 生命教育、非制式教育、 問題解決策略、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、 科學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閱讀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環境倫理與環境政策</p>
<b>教育實踐課程 (至少八學分)</b>	<p><b>【必修】</b> *各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須已修畢教育相關課程12學分後，方能修習。(依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分別修習) 自然領域-化學科/化學專長教材教法、自然領域-化學科/化學專長教學實習、職業教育與生涯發展、教育專業精進 自然領域-物理科/物理專長教材教法、自然領域-物理科/物理專長教學實習 自然領域-生物科/生物專長教材教法、自然領域-生物科/生物專長教學實習 語文領域-國語文專長教材教法、語文領域-國語文專長教學實習 語文領域-英語文專長教材教法、語文領域-英語文專長教學實習 數學領域-數學專長教材教法、數學領域-數學專長教學實習 社會領域-公民與社會專長教材教法、社會領域-公民與社會專長教學實習 藝術領域-音樂藝術專長教材教法、藝術領域-音樂藝術專長教學實習 藝術領域-表演藝術專長教材教法、藝術領域-表演藝術專長教學實習 藝術領域-藝術生活科-表演藝術專長教材教法、藝術領域-藝術生活科-表演藝術專長教學實習</p>				
	<p><b>【選修】</b> 倫理學、教師專業發展、創意思考與教學、班級經營、教育議題專題、服務學習：STEAM跨領域合作及推廣教育、探究與實作、和諧溝通與衝突解決、團體輔導、諮商倫理與技術、青少年問題與輔導、<a href="#">戶外探索教育與應用</a>、<a href="#">另類教育與實驗教育</a></p>				